



禹州“蓓蕾呵护”偏远乡村未成年人

□ 本报记者 赵红旗
□ 本报通讯员 甄炎龙 蔡艺婷

“阿姨,我想好了,将来要当一名护士,用我的努力来报答奶奶的养育之恩。”近日,河南省禹州市人民检察院联合当地社工组织开展未成年帮教回访时,被帮教的小女孩小雨(化名)依偎在检察官孙丽娜身边说。

2022年初,禹州市检察院干警在偏远落后乡村走访时发现,小雨多次实施盗窃,因作案时年龄不满14周岁未被处罚。经了解,小雨母亲在她1岁时就离家出走多年未归,其父游手好闲,因盗窃罪先后4次判刑,其自幼与年迈的奶奶生活在一起。

得知小雨的情况后,禹州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杨鑫炜陷入了沉思。他在组织专题会议研究帮教措施时说:“家庭教育长期缺失,监护不到位,导致小雨养成偷盗的不良习惯。像她这样的孩子,在偏远落后乡村还有多少?我们要摸清底数,充分发挥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采取符合乡情的帮教措施,让这些孩子健康成长。”

禹州市检察院进一步调研发现,偏远落后乡村存在着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多发、高发的问题,又存在着涉罪未成年人帮教薄弱的问题。问题找到后,禹州市检察院邀请乡镇政府、民政、派出所等相关单位召开分析研判会,决定成立“检察干警+社工+基层未

成年人保护组织”三方帮教体系,推行“临界预防+督促监护+社会治理”模式,对涉罪未成年人开展心理疏导、行为引导、人格重塑、经济救助、家庭教育等综合帮教措施。

在禹州市委政法委的支持下,禹州市检察院联合民政、教育、妇联等单位在各乡镇成立“蓓蕾呵护,关爱同行”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推动乡镇建立未成年人保护组织,彻底消除偏远落后乡村未成年人保护“无组织、无机构、无人员”的局面,定期组织开展未成年人保护专题辅导和家庭教育指导,对办理的涉罪未成年人案件开展跟踪回访帮教,对家境困难的未成年人实施经济救助、生活帮扶等措施。针对乡村监护缺失和家庭监护教育难等问题,禹州市检察院每季度对重点未成年人开展监护评估,督促家长履行监护职责,严防出现监护空当;针对乡镇商超、小卖部违法向未成年人出售烟酒问题开展专项调查,依法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市场监督管理、烟草专卖等部门开展专项整治;结合案件办理及乡村未成年人、群众需求,开展“订制式”普法活动,提升其法治意识、制作的《检察官讲故事》《我的孙子这样管》等节目在乡镇播放260余次,让法治之光照亮乡村角落。

小雨作为被帮教的一名未成年人,禹州市检察院明确由孙丽娜牵头当地社工、村干部、学校老师进行帮教。经过一段时间的帮

教,小雨的性格和行为均发生明显变化,学习成绩也逐步提高。截至12月10日,禹州市检察院已将18名涉罪但未达刑事责任年龄的未成年人纳入帮教体系,他们的不良行为全部得到有效矫治,有的学手艺,有的读书深造,无一人重新违法犯罪。

在帮教的同时,禹州市检察院针对乡村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多发、高发问题,探索建立“检察指导引导——侦查取证补正——案发镇村提供线索”三方配合协作机制,选聘35名村儿童主任组建“未成年人保护观察员”团队,由其协助检察机关提供法律监督、办案线索,确保检察机关全面掌握案情、准确适用法律,依法严厉打击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禹州市检察院在办理李某涉嫌侵害儿童一案时,“未成年人保护观察员”配合办案检察官调查取证,成功锁定相关犯罪事实,李某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20年。

“未成年人保护是一个系统工程,仅靠一两单位是难以形成保护合力的。”杨鑫炜说,检察机关与相关职能部门、乡镇和妇联、共青团

等群众组织共同建立信息共享、法治宣传、办案协作等工作机制,定期召开联席会议,互通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中发现的新问题、新动向,共同分析研判、协商解决,强化检察监督“抓前端”“治未病”,以“检乡共建”方式联合乡镇开展“零未成年入犯罪、零未成年人被侵害、零未成年人监护出现问题”示范村评选活动,共同守护好偏远落后乡村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



丰富的法治活动,增强法治教育的吸引力和时效性,打造出“未爱·检说”“未爱·童行”“未爱·益家”等普法品牌,在众多未成年人的内心播下法治的火种。

“从城镇到乡村、从学生到家长、从法治教育到家庭教育,巡讲活动将持续深化、切实打通未成年人保护的‘最后一公里’,用‘检察蓝’点亮乡村‘未来星’。”古冶区检察院未检工作负责人说。

漫画/高岳

唐山古冶“检察蓝”点亮乡村“未来星”

□ 本报记者 周青鹏
□ 本报通讯员 郑银

“检察官老师,有同学给我起外号,这是校园欺凌吗?”

“原来性侵害还可以通过网络啊!”

“遇到危险我也可以向医生或民政工作人员求助吧?”

在河北省唐山市古冶区一所乡村小学的大树下,5名小学生围坐在检察官周围,专注地听着检察官讲授法治课,不时发言互动,天真淳朴的眼神里略带羞涩,却充满了对法治知识的渴望。这所乡村小学总共只有5名学生,此前从未接受过法治教育。

在另一所乡村小学的教室里,一场由检察官主持的“蒙眼游戏”正在热闹进行着,掌声、笑声响彻校园。这是一场寓教于乐的法治课,检察官通过闯关学习、游戏体验、沉浸互动等方式,让孩子们在欢声笑语中增强法治意识、提升自我保护能力。

自河北检察机关“关爱同行——法治进乡村”活动启动以来,古冶区人民检察院的未检检察官认真梳理总结办理的涉乡村地区未成年人案件情况,围绕校园欺凌、预防性侵害、网络保护、强制报告、公益保护等主题,为乡村地区的小小学生带去一堂堂生动的法治课。

今年8月,古冶区检察院、古冶区教育局、共青团古冶区委联合举办了三期“未爱·童

行”少先队暑期体验活动,45组乡村地区小学的亲家家庭走进检察机关,开启沉浸式法治体验。

活动中,家长与学生“兵分两路”,当家长们在“未爱·益家”放映厅与检察官探讨家庭教育促进法时,学生们跟随检察官开始角色扮演,模拟“报卷”“讯问”“听证”以及沉浸式“论法”,切实感受司法的公平与正义,也沉浸在被授予“‘冀望望’小小法治宣传员”的喜悦中。

“这些乡村地区的孩子们善良活泼可爱,他们的眼睛里比城市孩子多了一份对知识的渴求与兴奋。这次活动能够得到家长和校方的认可我们很欣慰,希望‘法治进乡村’能够为他们提供更多接受法治教育的机会,保护他们的合法权益。”古冶区检察院未检工作负责人对《法治日报》记者说。

为了让法治之约延伸到乡村地区的每一所学校,每一个家庭,每一名未成年人身上,古冶区检察院携手共青团古冶区委推出青少年普法微课《未爱·检说》,以检察官主讲、嘉宾串讲的形式连续授课。

“同学发朋友圈诋毁自己,可以回帖还击吗?”“我想上网要自由,爸妈限时真发愁!”“我想骑车出行,可听说还限制年龄啊?”……一个个未成年人保护主题通过生动的原创动画,配以简短精辟的检察官说法,呈现给包括乡村地区在内的全区5万余名中小学生。

“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构建了具有中国特色的‘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司法’六大保护体系,这是一会儿互动抽奖环节的知识点哦!”

“哪吒的父亲李天王认为‘棍棒出孝子’,这种教育方式对不对?7岁的小朋友可不可以自己在家?”

“如何抵制校园欺凌?什么是性侵害?什么是强制报告?”

今年儿童节之际,一场主题为《携手落实“两法”守护少年的你》的公开课通过“古冶检察”视频号进行网络直播,为全区小学生送上一份特殊的儿童节礼物,此次直播观看人数7000余人,得到学生和家长的的一致好评。

“没想到检察官老师讲法律知识能讲得这么生动,使我对法律产生了兴趣,希望我将来也能成为一名检察官。”一名乡村小学生留言说道。

开展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必须遵循未成年入认知规律,让青少年听得进、看得懂、能理解、愿遵守。“关爱同行——法治进乡村”活动启动以来,古冶区检察院改变传统宣教模式,创新互动式法治体验,开发设计内容

附条件不起诉给歧途少年改过机会

□ 本报记者 张雪泓
□ 本报通讯员 杨可琛

经过6个月的考察,近日,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检察院对一起诈骗案的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小明(化名)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石景山检察院第一检察部检察官张静认为,这份不起诉决定书是执法有道与检察温情的有力见证,它让误入歧途的未成年人重新燃起了生活的希望。

“他说有渠道从外地倒卖黄金进京,一收一卖净赚一倍差价,我看他浑身名牌,朋友很多,进出豪车,感觉能力很强,就投资了他的黄金生意,想不到他是个乳臭未干的‘小骗子’……”回忆起被骗的经过,22岁的大海(化名)十分懊悔。

大海在网吧打游戏时认识了小明,两人很快成了“好哥们儿”。小明称自己在外地有内部渠道,可以以每克200多元的低价购入黄金。大海知道北京市场金价每克400多元,如果真有这一进一出可以赚取一倍差价的好事儿,他不想错过。手头拮据的大海眼馋“好兄弟”轻松赚钱的方法,便凑了7500元交给小明,期待入股大赚一笔。小明也财大气粗地表示俩人兄弟一场,自己给他垫2500元,凑个整,一起赚大钱。

此后的半个月,大海每次问小明有没有去进货,小明总以各种理由推脱。先是车坏了没法去外地,需要修车,找大海要了1500元,之后验车又向他要了500元。此后,小明又称已让外地朋友帮忙取货,要支付朋友跑腿费,大海又掏了1000元。前前后后一算,大海发现自己已交给小明一万多元,却未见分文回报,才意识到被骗,于是报警。

小明很快落网。案子进入检察程序后,张静见到了小明。今年刚满17岁的小明向张静坦白,几年前在外地看到路边小店以每克200元回收黄金,便编造了自己有内部渠道,可以倒卖黄金赚差价的说谎。大海的一万多元,已被他吃喝玩乐挥霍一空。

石景山检察院审查认定,犯罪嫌疑人小明构成诈骗罪,可能判处一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考虑到小明犯罪时不满18周岁,无前科劣迹,且到案后能够如实供述犯罪事实,自愿认罪认罚,具有悔罪表现,家属已代为向被害人赔偿全部钱款,取得被害人谅解等从轻处罚情节,检察院决定召开不公开听证会。

在公安机关办案民警、团区委工作人员、帮教社工的共同见证下,根据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八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石景山检察院决定对小明附条件不起诉,考验期6个月,签署三方附条件不起诉监督考察协议。

附条件不起诉,是指检察机关对于涉嫌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侵犯财产和妨害社会管理秩序三类犯罪的未成年人,可能判处一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虽然符合起诉条件,但有悔罪表现的,可以决定附条件不起诉。通过进行六个月至一年的监督考察,如其在考察期内遵守相关规定,检察机关则在考验期满后作出不予起诉的决定。张静告诉《法治日报》记者,在附条件不起诉考验期内,检察院、青少年社工事务所成立监督考察小组,共同开展监督考察工作,对考察情况进行评估,并要求其参与含亲子融合、心理疏导、社会实践、思想与法治教育在内的共12次活动,定期完成书面思想小结,经过六个月的考察,小明表现良好,检察院对其作出了不予起诉决定,同时封存其犯罪记录。

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我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确立了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司法等“六大保护”格局,北京市检察机关以检察司法保护主动融入其他“五大保护”,努力实现“1+5>6”实。

案件审结,小明犯罪背后的深层原因让张静陷入思考。石景山检察院委托社工事务所对小明进行社会调查评估显示,小明自幼父母离异,母亲离家后,父亲因忙于生计,沟通方法欠缺导致父子关系紧张。初中,小明独自在外地上学,遥远的距离加深了其与父亲之间的隔阂,他感觉难以从家人处得到温暖,转而从朋友中求得慰藉。16岁,小明从武术学校毕业。因学历低,他没有找到理想的工作,结交的朋友却鱼龙混杂,养成了攀比拜金的习惯。为支撑自己高额的玩乐消费,最终走上了诈骗的犯罪道路。

张静认为,对于罪错未成年人,刑罚惩戒并非最终目的,做好观护帮教和指导管理,让其感受到家庭与社会的关爱,改过自新、重拾美好生活希望才是理想的结局。“我们检察机关也在不断探索真正有益于未成年人成长的处罚与教育模式,切实将责任扛在肩上,坚持坚守公平正义与兼顾司法温度并重,帮助涉罪未成年人迷途知返,做好孩子们成长的‘护航者’与‘引路人’,让青春不再误入歧途。”张静说。

用心润泽“无毒”校园

□ 本报记者 王莹
□ 本报通讯员 周新

“校长伯伯,什么是毒品?校长伯伯,我们该如何预防毒品……”看着孩子们纷纷高举双手发出一句句提问,戴培军的内心满是欢喜。

被孩子们称为“校长伯伯”的戴培军今年47岁,是福建省浦城县石陂中心小学的校长。上任以来,他充分发挥学校在毒品预防教育活动中的带头作用,在禁毒宣教中悉心指导广大师生学习禁毒知识,提高全体师生防毒、识毒意识,让禁毒宣传的氛围感染着每一名孩子,成为校园里公认的“禁毒先锋”。

在戴培军看来,学知识要进教室,禁毒宣传同样也是如此。只有“硬件”设施先走在前,才能把这项工作做好。为此,根据《福建省林则徐禁毒宣教室建设》模板标准,石陂中心小学投入25万元左右,在综合楼新建了总面积为108平方米的“石陂中心小学林则徐禁毒宣教室”,设置了仿真毒品区、禁毒宣传区、阅读区和影视区。今年2月17日,该宣教室启用。

“我们通过成立禁毒宣传工作领导小组,充分发挥宣教室示范校作用,利用校外禁毒辅导员、校内禁毒教师、红领巾禁毒志愿者等抓好‘五落实’,深入开展毒品预防教育。”戴培军说。

除了在禁毒宣教室上禁毒课,我们还将禁毒知识融入平常的课堂中,潜移默化地让孩子们接受禁毒教育。”戴培军认为,学校的毒品预防教育工作其实是多渠道的,将禁毒教育更加贴近学生、贴近生活,才能更好地营造良好的学校禁毒教育文化氛围。

“虽然学校没有毒品出现,但‘防患于未然’总比‘亡羊补牢’好。”戴培军组织策划了一系列禁毒宣传活动,确保学校这片“无毒”净土永远不被污染。

据悉,石陂中心小学将毒品预防教育作为学校德育工作重要内容,紧紧围绕“远离毒品,珍爱生命”的主题,积极开展各类

吴兴挽救发掘罪错孩子自我提升力

□ 本报记者 王春
□ 本报通讯员 胡佳丽

近日,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检察院第六检察部收到一面特殊的锦旗,它承载了涉案未成年人小天(化名)和他父母满满的谢意。“感谢检察官对孩子的帮助,对我们家庭的帮助,让孩子重回正道,让我们一家人对生活重拾信心。”小天的母亲激动地说。

近年来,吴兴区人民检察院作为全省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社会支持体系建设试点单位,坚持不断深入推进社会化帮教工作,充分凝聚心理专家、公益团队、爱心企业等各方力量,为未成年人提供学习生活、生存技能的社会实践,发掘未成年人自我提升的能力动力,推动实现未成年人保护叠加效应。未检检察官们欣喜地见证了一个孩子的变化和成长。

走出“心理围城”

小区“公益理发师”

在审查小天涉嫌寻衅滋事罪一案时,小天起初拒不悔改,被害人屡次致电检察官要求“对他予以严惩”。侦查人员说“他劣迹斑斑,改不好的”,就连小天的父母也表示“我们管不好他,把他关起来吧”。这个被所有人放弃的“问题孩子”还能怎么帮?办案期间,检察官委托湖州市心理咨询师协会心理专家,综合运用心理干预、亲职教育、亲情会见等多项举措,促使小天敞开心扉。亲情会见过程中,心理专家积极引导小天认识到来自家庭的关爱,同时鼓励小天妈妈不要放弃孩子。母子二人在会见中由开始的相对无言到最后的失声痛哭,原本桀骜的小天主动认罪悔过,表示希望向被害人赔礼道歉,弥补伤害。随后,检察

官委托区矛盾化解中心的调解员积极促成小天的家属代为向被害人道歉并赔偿补偿医药费等各项损失,最终获得被害人谅解。

为了改善小天的家庭监护环境,检察官向小天的父母送达了家庭教育责任告知。小天父母也向检察官表示将主动学习家庭教育知识,履行好家庭教育责任。通过一系列的努力,小天的社会调查综合评估结果亮起了“绿灯”,检察官认为小天符合取保候审的条件,对其变更了强制措施。

“从看守所出来,和我妈妈拥抱的那一刻,我就真的想把自己改好,我后悔以前的日子过得太混,特别对不起父母,现在我找到了未来的方向,我会好好工作,不辜负你们的期望。”小天动情地向检察官说。“你们的努力不仅挽救了孩子,也挽救了我们这个家!”一旁的小天母亲再次激动地向检察官表示。

服务活动中,在减轻他们心理压力的同时,以实际行动引导他们重建基本道德观念。”承办检察官说。

6个月的监督考察期间,在检察官和社工的帮助下,小天积极参加各类帮教活动、学习法律知识。在帮助他人、提升自我的过程中,小天脸上的笑容越来越多,与他共事的社工夸他认真负责,任劳任怨,父母也告诉检察官,小天懂事了,长大了,性格开朗了不少。

“现在考察期已经结束了一段时间了,但他仍然坚持每个月联系我们,积极参加公益活动,帮助残疾孤寡老人,我们都觉得很能可贵。”陈老师道。

“能发挥我的特长,为社会做点微小的贡献,我觉得特别意义。特别是理发时,爷爷奶奶们会和我聊起家长里短,让我倍感温馨,我会坚持做下去的。”面对社工和检察官的点赞,小天显得有些不好意思,但话语里透露着真诚。

寻到家的温暖

“你的父母呢?”检察官面对一名多次盗窃的未成年人小浩(化名)发出疑问,“他们在我很小的时候就去世了,我很早就从老家出来打工了,没人管我,也没人管得住我。”过早进入社会的小浩说出这番话的时候,眼神里透露出的是对检察官不信任的防备。

小浩是一名在本地无住所、无监护人,无工作的“三无”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因文化程度不高,常常处于失业状态,没有收入来源就吃了不上饭,遂多次实施盗窃。

为了消除隔阂,建立信任,检察官与小浩加了微信,了解小浩的生活日常。在得知